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名程序：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人的提名资格、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的资源优势，符合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对聘任上述三名在本公司担任总经理、技研部总监、运营管理部总监的聘任事项无异议。同时，我们提醒各位股东及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审慎决策投资事项并防范风险。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维星



李三



陈维星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